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2021年至2022年宁波城市形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11031G单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594539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14](#_Toc3594539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359453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2021年至2022年宁波城市形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推广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11031G单

项目名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2021年至2022年宁波城市形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91万元

最高限价：291万元

标的的名称: 2021年至2022年宁波城市形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推广服务

数量:1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播出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广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所有投放内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为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

现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详见指示牌公告），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线下操作地点为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详见指示牌公告）。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441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地址：宁波市开明街4号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4-56110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啸科、刘丹丹、王裕挺

电话：0574-838633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市市委市政府要求，自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广告在各级各类媒体投放以来，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宣传部通过的相关实施方案，为使得合力最大、效果最佳，拟依托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播出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广告。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谈判响应** |
| 1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投播策略 |  |
| 1.1 | 在年客流量3000万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2F出发到达混流区、1F国内出发候机区登机口LED刷屏投播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广告； |  |
| 1.2 | 数量为44块； |  |
| 1.3 | 单次广告时长为10秒； |  |
| 1.4 | 播出频次为每日每块不少于120次； |  |
| 1.5 | 在12个月服务期限内择6周重要时间节点策略排布投放； |  |
| 2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投播策略 |  |
| 2.1 | 在年客流量10001万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T2国内出发、T3C国内出发、T3D国内出发电视投播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广告； |  |
| 2.2 | 数量为345块； |  |
| 2.3 | 单次广告时长为10秒； |  |
| 2.4 | 播出频次为每日每块不少于64次； |  |
| 2.5 | 在12个月服务期限内择18周重要时间节点策略排布投放； |  |
| 3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投播策略 |  |
| 3.1 | 在年客流量4011万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内出发、国内到达电视投播宁波城市形象推广广告； |  |
| 3.2 | 数量为262块； |  |
| 3.3 | 单次广告时长为10秒； |  |
| 3.4 | 播出频次为每日每块不少于64次； |  |
| 3.5 | 在12个月服务期限内择26周重要时间节点策略排布投放。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谈判响应** |
| 1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所有投放内容。 |  |
| 2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3 |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1、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4 | 验收 |  |
| 4.1 | 按照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要求，待本项目服务期限满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指定日期组织一次性验收； |  |
| 4.2 | 验收服务费由乙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率标准按次计费； |  |
| 4.3 | 验收服务费支付期限以乙方收到的“验收通知书”约定的期限为准。 |  |
| 5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6 | 售后服务： |  |
| 6.1 | 乙方应在国内设立服务机构，便于甲方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谈判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
| 6.2 | 响应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 |  |
| 7 | 付款条件及方式 |  |
| 7.1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
| 7.2 | 于2021年9月底、12月底、2022年3月底分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项目进度款； |  |
| 7.3 | 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向甲方递交总结材料，并经甲方及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 |  |
| 8 | 发票要求 |  |
| 8.1 |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 8.2 |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8.3 | 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9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 10 | 其他：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  |
| 11 |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6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2 | 7 | 联合体协商 | 不接受 |
| 3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0574-87101271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4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5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  2）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3）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收取。 |
| 6 | 11.2 | 采购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7 | 17.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 17.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协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服务要求响应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项目实施方案；  7）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9 | 17.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10 | 19.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1 | 20.1 | 报价的组成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费用、交通食宿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以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用。 |
| 12 | 22.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3 | 26 |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2021年至2022年宁波城市形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推广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项目参加协商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8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协商委托**

3.1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2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参加协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协商的所有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联合体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2.其他**

12.1采购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采购文件的理解。

12.2采购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五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的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能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3）供应商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2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协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16.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6.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7.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7.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7.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协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写并加密响应文件。**

18.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8.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协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采购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8.3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19.1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采购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报价要求**

20.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0.3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协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1.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响应有效期**

22.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协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4.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除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外，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

**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5.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严密。

**26.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7.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7.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递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8.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协商程序**

**29.响应文件的开启**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协商会议。

29.2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协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3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评审及协商程序**

30.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采购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协商事务。

30.2采购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采购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保密。采购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3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采购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该澄清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0.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3）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5）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0.5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后与供应商代表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

30.6协商结束，采购小组编制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1.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2.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3.1供应商获得采购小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人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协商情况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协商后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人工费用、交通食宿费、税费、利润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本合同金额外产生的国家相关部门额外收取的费用由甲方自理，此外本合同约定款项已包含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3.1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2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3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4.1履行期限：

4.2履行地点：

4.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5.1付款进度安排：

5.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5.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以上（含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9.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产品本身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3.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5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5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14.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签定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协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协商。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协商响应函**

致：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于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协商，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承诺我方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相关渠道、要求。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小组要求的有关协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声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独自承担因我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6.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次采购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协商，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协商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采购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采购小组认定。**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2、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后附（如有）。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采购2021年至2022年宁波城市形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LED刷屏、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电视、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电视推广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11031G单 |
| 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以采购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单项总价进行上述各分项报价。

**3、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小写：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